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细则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地分配学生资助资源，促使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浙教计〔2007〕121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试行）》（浙水院〔2020〕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在籍全日制本科生，旨在通过科学的认定程序，确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为各类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等资助项目的实施提供依据。

### 二、认定流程

（一）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班委、团支委、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认定评议小组于每学年10月上旬认定完成班级民主评议和学生资助认定工作。

（二）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资助对象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组于每学年10月中旬认定完成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三）如遇突发状况或家庭变故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视具体情况实时认定，动态入库。

### 三、认定档次

困难学生的认定和申请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试行）》（浙水院〔2020〕75号）执行，同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定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困难认定档次	具体情况	备注
一档（特困）	对应学校文件特殊群体，包括建档立卡、持证残疾（本人）、烈士子女、孤儿、低保、特困供养	
二档（困难）	单亲、家庭成员（父母兄弟姐妹）重病致困、低收入农户家庭	
三档（一般困难）	其他（自然事件、家有负债、突发事件）、低收入农户家庭	
<p>说明：</p> <p>1.低收入农户家庭，指的是满足农村户口、收入较低的边缘或欠发达地区，视具体情况定级为二级或三级。</p> <p>2.若符合本等级中的两条及以上情况，可酌情升级困难等级。</p> <p>3.其他情况可由把班主任、辅导员视学生及其家庭具体情况而定。</p>		

#### 四、其他

（一）受资助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3. 获得经济资助后定期向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等汇报思想、学习、生活情况；
4. 获得经济资助的学生应正确使用资助款项，提倡勤俭节约；
5.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毕业后应按时足额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1. 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2. 在校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3. 上一学年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处分者；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复查不合格者；
5. 家庭经济情况已经好转，不需再提供资助者；
6. 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认定应取消受资助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学生休学期间原则上不享受各类资助。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9月30日